

系所組別 財務金融研究所在職專班丙組

考試科目·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(專班)

考試日期：0306· 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提示 一、每題<sup>★</sup>25分，請均作答。

二、凡例，公§ 300指公司法第300條，證§ 30指證券證券交易法第30條。

三、證券交易法係公司法之特別法，謹請卓參。

四、答題之架構清楚，文筆端正，將有助於獲得高分，敬祝好運。

壹、

一、監察人無法發揮其功能之原因何在？公司法係如何規定？證券交易法又係如何修法加以改革？

二、請依現行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分別就公開發行公司、不公開發行公司其董事、監察人制度可能之三種型態加以說明之（最好一併圖示之，當然也請一併說明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）。

貳、現行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關於事先或事後獎勵員工，分別有下列之機制，請逐一詳細說明其具體之規定。

一、員工分紅（公§ 235 II）

二、員工分紅入股（公§ 235 IV、§ 240 IV）

三、員工之新股承購權（公§ 267、證§ 28-1）（註：與強制股權分散有其關聯性）

四、員工認股權憑證（公§ 167-2）、員工庫藏股（公§ 167-1）、各種庫藏股（證§ 28-2）、各種認股權（證§ 28-3）。

參、

一、證券交易法所定義之有價證券為何？請詳細說明之（參證§ 6）。

二、應以如何之屬性界定證券交易法有價證券之範圍，始能達到證券交易法第1條所定「保障投資」之立法目的？

肆、內線交易之構成、禁止、法律效果、民事責任、刑事責任，分別規定於證券交易法§ 157-1、§ 171，請詳細說明之。